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回饋母校，鼓勵母校經營管理系所之在學學生，依據本會章程第五條第二款，特訂定「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實質方式回饋校園、幫助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弱勢學生。

第二條 申請資格：

申請前一學期就讀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之研究所或大學部之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項目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限大學部)：

(一)條件:依成績評比或贊助會員特別要求。

(二)受獎人須應本會邀請領獎並致感謝函。

二、清寒助學獎學金(研究所或大學部)：

(一)條件：家境清寒，家庭領有政府核定中低收入戶證明，再依成績評比或贊助會員特別要求。

(二)受獎人須應本會邀請領獎並致感謝函。

三、生活助學金：

(一)條件：(1) 政府核定低收入戶或家庭受有急難。(2)導師推薦。(3)面談。

(二)受獎人：(1)與贊助者面談報告學習狀況(每學期一次)。(2)贊助者提出之條件(不違背本國法律與善良風俗為原則)。(3)受獎人須應本會邀請領獎並致感謝函。

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

一、成績優良獎學金頒發總人數原則上每學期三~四名，清寒助學獎學金頒發總人數原則上每學期三名，另有本會贊助指定用途者不在此限。生活助學金原則上五名(如遇有特殊情況，得交由委員會以專案審查辦理)，助學期限先以一學期(四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再申請。

二、金額：

(一) 成績優良獎學金每名上限新台幣伍仟元，另有本會贊助者指定用途不在此限。

(二) 清寒助學獎學金每名上限新台幣壹萬元，另有本會贊助者指定用途不在此限。

(三) 生活助學金每名每月新台幣貳仟元整，另有本會贊助者指定用途不在此限。

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手續

一、申請成績優良獎學金與清寒助學獎學金者，請於每年2月20日起至3月20日止、9月15日起至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同應繳證件，郵寄『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收(地址：台北

市基隆路二段201號4樓之1，或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辦公室 轉)。逾期不予受理。

二、本會受理成績優良獎學金與清寒助學獎學金相關申請文件後，於每年4月30日、11月15日前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完成審查並公佈。

(一)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委員五至七名，邀請母校經營管理系所所長推薦系所內師長出任其中三至四名審查委員，本會指派代表擔任其中二至三名審查委員。委員會組織簡則另訂之。

(二)審查項目與權重分配：

成績評比、家庭經濟狀況、師長推薦、其他佐證等四項，各項採積分(1~10)總和高低排名。

三、獲獎同學名單及頒獎地點，於完成審查作業、提報本會理事會承認後，公佈於本會及臺北科大經營管理系所網站及公布欄。

四、申請生活助學金者，於學期開學日後二週內填表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如遇突發性狀況需急難救助，則不受此限)，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委員審查公佈後即先予以發放，並提報最近期理事會承認之。

第六條 應繳證件

一、申請書乙份。(所需表格請逕至本會網頁下載)

二、上個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須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

三、申請「清寒助學獎學金」須加附 (1)家庭經濟狀況說明或五百字以內之自傳、(2)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3)綜合所得稅單(補充說明用)、(4)所長導師推薦證明。

四、申請「生活助學金」須加附(1)綜合所得稅單(補充說明用)、(2)政府核定低收入戶證明、(3)家庭遭受急難證明、(4)所長或導師證明。

五、其他足以佐證資料。

第七條 獎助學金來源

一、本會會員、校友、企產業界或其他熱心教育公益，樂意贊助捐贈或認捐，贊助者得指定用途。

二、由本會撥款。

系所友會內得將獎助學金設成單一基金專用，若有贊助者捐助，基金厚實，名額金額得以修訂辦法增減之。

第八條 獎學金名稱

可由捐贈者或認捐人，指定專屬名稱，如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 張 XX 先生/女士獎學金；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 無名氏獎學金等等..。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及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No: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獎助學金申請書							
姓名		學 號		性別			
系所班別		E-Mail		電話			
家長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戶籍地址					電話		
通訊地址					電話		
申請項目	☐ 成績優良獎學金 ☐ 清寒助學獎學金 ☐ 生活助學金						
繳附證件	☐ 申請書乙份 ☐ 上學年成績證明單 ☐ 自傳(500字內) ☐ 獎學金運用計畫 ☐ 參加社團或課外活動紀錄 ☐ 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 (清寒助學獎學金加附) ☐ 家庭經濟說明 ☐ 低收入戶證明 ☐ 綜合所得稅單 (申請生活助學金加附) ☐ 家庭遭受急難證明 ☐ 所長導師推薦證明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導師推薦							
所長簽章							
審 查	委員一	委員二	委員三	委員四	委員五	委員六	委員七
(1~10評分)							
1.成績評比							
2.家庭經濟							
3.師長推荐							
4.其他佐證							
總 和							
審查結果 (依分數高低)							

中華民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所友會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簡則

- 一、本簡則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會獎助學金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一項訂定之。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依獎助學金辦法受理台北科大經管系所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完成審查，提報本會理事會承認。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三至五人**，另設執行秘書一人。委員原則由本會理事出任**二~三名**，另**三~四名**由所長推薦系所內師長出任，由本會理事長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之，其任期與當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本會章程及辦法所定之任務，並執行理事會交辦事項，對外行文以本會名義行之。
- 五、本委員會之經費，由本會統籌編列。
- 六、本委員會原則每六個月舉行會議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會議召集由本會編列補助委員車馬費。
- 七、本委員會每年**3月20日止及10月15日止** (以郵戳為憑)之前，受理獎助學金申請後，於每年**4月30日及11月15日**前完成委員審查。
- 八、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較多數之同意，並經提報本會理事會承認後公告頒發。
- 九、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 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